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函告，获悉章锋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章锋	是	1,650,000	2018-10-31	2018-12-13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.17%	补充质押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章锋、刘鹏、吴正明、王争业、史襄桥、赵勇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,136,65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.05%。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74,193,31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4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4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